

产品安全认证规则

CQC11-432211-2009

水泵安全认证规则

Safe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Water pumps

2009年9月21日发布

2009年9月25日实施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RY137-2003。主要变化是调整证书有效期为 4 年,增加了复审要求。

制定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参与制定。

主要起草人: 罗妍 梁斌 倪立新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小型多级离心泵、自吸泵、微型泵、微型离心泵 、管道式离心泵、轻小型单级离心泵及 旋涡泵等水泵的 CQC 安全认证。

2. 认证模式

水泵安全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水泵的类型和结构型式确定认证单元,见附件1。未列入附件1中的泵类产品按4.2.1指定的国家标准及其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认证,认证单元可参照附件1予以确定。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型式试验。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水泵产品描述 (CQC11-432211.01-2009)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如有)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2.2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产品明示标准一份(若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免于提供)
 - b. 产品照片一份

4. 型式试验

4.1样品

4.1.1 送样原则

送检的样品应覆盖该单元中所有产品的安全要求。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规格的,送本型号、规格样品。以系列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按 泵产品的口径大小,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并采用复杂程度高的产品优先送检的原则。

4.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型式试验的送样数量:按附件 2 规定,根据不同的申证单元,分别从大、中、小三档口径各抽取 1 台样机进行试验,而对各申证单元衍生变化的各种同类产品,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中给出的与该产品最接近的系列对待,进行送样和检测。

随整机进行检测的关键元器件的送样数量:

电源线50 米带插头电源线10 个电动机1 台

注:配套电机未通过 CCC 认证或 CQC 安全认证,则对配套电机进行随机检测,并应提供关键元器件的文件资料。

配套电机已通过 CCC 认证或 CQC 安全认证,则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进行随机检测。

4.1.3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GB 10395.8-2006《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 第8部分 排灌泵和泵机组》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如果配套电机未通过 CCC 认证或 CQC 认证,则按 GB 10395.8-2006 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和相关产品标准规定的主要性能项目(见附件 3)进行试验。配套电机的随机检测按相应的电机认证规则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差试验。如配套电机已通过 CCC 认证或 CQC 认证,则按 GB 10395.8-2006 标准只进行发热试验、标志检查、绝缘电阻、耐电压强度试验、说明书规定的安全内容检查和相关产品标准规定的主要性能项目(见附件3)。

4.2.3 试验方法

依据 GB 10395. 8-2006 标准和相关产品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检测。

4.2.4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关键零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按关键零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起计算)。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 GB 10395.8-2006 的要求。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最多整改次数为 2 次,如两次整改仍不合格,试验结果判为不合格,认证中止。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 CQC11-432211.01-2009《水泵产品描述》。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4《水泵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或产品描述中一致;
- 4)每个认证单元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指定试验。
-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1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 CQC/F 001-2009 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按照附件4《水泵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监督检查时对获证产品按每四年一次覆盖所有获证单元均衡抽样的原则,从每个获证单元中抽取 1 台实施抽样检验。抽样检验由指定的检测机构在 25 个工作日完成。监督抽样检测依据、项目、方法与初次型式试验相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前6个月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进行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同5.2。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4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1

水泵安全认证产品类型、依据标准和认证单元目录

序号 产品类型		认证依据的标准		- 认证单元	
万 与)叩矢空	国家标准	产品标准	火业平几	
				DW 型卧式泵	
1	小型多级离心泵		JB/T6435. 2-1992	DWL 型立式泵	
				DWG 型管道泵	
2	自吸泵		JB/T6664. 2-2004	自吸泵	
		GB10395. 8-2006		离心式	
3	微型泵		JB/T9804. 2-1999	自吸式	
				旋涡式	
4	微型离心泵		JB/T5415-2000	微型离心泵	
5	管道式离心泵		JB/T6878-2006	管道式离心泵	
6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		JB/T6663-2007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	
				单级₩型	
7	旋涡泵		JB/T7743-1995	两级 WL 型	
'				多级自吸 WZ 型	
				离心旋涡泵 WX 型	

附件 2

水泵安全认证产品送样原则

序号 产品类型		认证依据的标准		送样原	送样原则(口径)		
175	广帕矢型		国家标准	产品标准	小	中	大
	小型	DW 型卧式泵			<40	40~65	>65
1	多级	DWL 型立式泵		JB/T6435. 2-1992	<40	40~65	>65
	离心泵 DWG 型管道泵		V P		<40	40~65	>65
2	自吸泵			JB/T6664. 2-2004	<50	50~90	>90
	Marie Control	WB 离心式			<50	≥50	
3	微型泵 WBZ 自吸式 WBX 旋涡式			JB/T9804. 2-1999	<50	≥50	
					<50	≥50	
4	微型离心泵		GB 10395. 8-2006	JB/T5415-2000	<40	≥40	
5	管道式离心泵		1	JB/T6878-2006	<40	40~65	>65
6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			JB/T6663-2007	<50	50~80	>80
	,	W型			<40	40~65	>65
7	涡 多级	WL型		JB/T7743-1995	<40	≥40	
		も 自吸 WZ 型			<40	40~65	>65
		旋涡泵 WX 型			<40	40~65	>65

说明:

1) 按认证单元的范围,依据口径大小,分别从大、中、小口径范围选送样机,小段中送配套功率最小的样机,中段中选送配套功率靠近中间的样机,大段中选送配套功率最大的样机。

如果申请人申请上表中的某一段产品,则送该段中配套功率最大的样机;如果申请人申请上表中的某二段产品,则分别送小段中配套功率最小的和大段中配套功率最大的样机。



附件3

主要性能项目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性能指标			
1	小型多级离心泵				
2	微型泵				
3	管道式离心泵	 运转试验、性能试验、汽蚀试验、振动、噪声、水(气)压试			
4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	色枝 瓜短、 住 形 瓜短、 气 医 瓜短、 旅 幼、 噪 户、 小 (() 压 瓜 一 验 、 绝缘 电 阳			
5	单级旋涡泵(W型)	型、纪绿电阻			
6	两级旋涡泵(WL型)				
7	离心旋涡泵(WX型)				
8	自吸泵	运转试验、性能试验、汽蚀试验、振动、噪声、水(气)压试			
9	多级自吸旋涡泵 (WZ型)	验、绝缘电阻、自吸性能试验			
10	微型离心泵	运转试验、性能试验、汽蚀试验、振动、噪声、水(气)压试验、绝缘电阻、低压起动试验			

附件4

水泵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序号	产 品 类型	确认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项目
1	小型多级离心泵	1. 安全性检查(同例行检验项目)	1. 安全性检查(绝缘电阻、外 露转动部件的安全防护、安全
2	微型泵	2. 水(气)压试验	标志、耐电压强度试验)
3	微型离心泵	3. 静平衡试验 4. 运转试验	2. 水(气)压试验 3. 静平衡试验
4	管道式离心泵	5. 性能试验	4. 运转试验 5. 规定性能点的流量、扬程
5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	6. 汽蚀试验 7. 振动	5. 规定性能思的视里、规性
6	旋涡泵	8. 噪声 *9. 低压起动试验	
7	自吸泵	*10. 自吸性能试验	

注:

- 1) 带 "*"的项目仅对产品标准中规定要进行该项试验的产品有效。
- 2) 例行检验允许按相应的产品标准规定的等效方法进行。
- 3)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4)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 5)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检测机构(实验室)试验。频次不少于1次/批或一次/半年。



1.	1	申请人	:

申请编号:

1.2 水泵类型/型号:

商标:

2.1 水泵额定值

流量	m^3/h	扬程	m
规定转速	r/min	水泵效率	%
进口直径	mm	出口直径	mm
汽蚀余量	m		

2.2 电机

型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电压	V
额定频率	Hz	额定电流	A	额定转速	r/min
绝缘等级		工作制 S		外壳防护 IP	

- 2.3 主要结构及其数据:
 - 2.3.1 旋转方向

从叶轮进口端看为

2. 3. 2 轴密封 1. 机械密封□ 2. 油封□ 3. 填料密封□ 4. 复合密封□ 5. 其他□ 2. 3. 3 泵机组外形尺寸

顺时针方向[

逆时针方向[

最大尺寸: (长) × (宽) × (高) mm 最小尺寸: (长) × (宽) × (高) mm

(指所覆盖的单元产品的最小至最大)

2.3.4 质量 ~ (kg)

(指所覆盖的单元产品的最小至最大)

- 2.4 单元覆盖产品型号命名说明:
- 2.5 单元覆盖产品的差异说明:
- 2.6 单元覆盖产品的型号规格:



2.7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名称	制造商(全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认证情况
电动机				
电源线				
带插头电源线				
运转电容器				
起动电容器				
引出线				
热保护器				
离心开关				

注: 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所有制造商。

3 样品照片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安全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